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徐珍英女士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23-140 号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。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，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